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研究成果獎設置辦法

95.12.2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6.19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6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0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8 一百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追求學術卓越，特訂定本辦法。
- 二、研究成果獎所需經費由本系每年教訓輔經費支應。
- 三、提供本系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之基本需求，每位教師每年有新台幣壹仟元整經費支應權。
- 四、本系專任教師以嘉義大學名義發表論文於相關領域之期刊，檢具發表證明，經系務會議審定，並對系上師生做公開發表後，頒發研究成果獎以資鼓勵。
- 五、本獎勵頒發 TSSCI 或同等級以上之論文每篇新台幣壹仟元整經費支應權。
- 六、前述各項經費支應權須於獲得經費支應權當學年內檢具單據動支完畢。
- 七、本辦法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